

公民訓育學報
第八輯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第295~310頁
Bulletin of Civic and Moral Education
Vol. 8, June 1999, pp.295~310

道德與法律－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的論辯

王錦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講師

摘要

對於自由和法治間的關連，我們似乎對社會將發展成自由過度，而規範不足的情形，賦予高度的擔憂，因此，不斷透過正規教育強調法治教育的重要並促其落實，但是，卻少有人意識覺醒到，更該令我們擔憂的其實不是自由過度的問題，而是法律強制和管轄過多的問題，後者帶來的傷害亦將遠大於前者；甚且合乎法律的，合乎程序的，未必是合理，也未必應該如此。

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學者對於以下的提問，所持觀點差異頗大：如我們是否應該立法來強逼人們遵守某一社會道德規範，或立法管轄「非關道德的行為」？亦或是應該立法禁止人們從事社會上所謂「不道德的行為」？在何種情況下，法律已經過度的侵犯到個人的自由了？本文擬從「道德侵犯非刑事化」主張論辯起，以究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學者對於自由和道德、個人和社群所持主張之異，並試圖以哈伯瑪斯之溝通行動和理性論辯以連接兩者對於道德和法律觀點之嫌隙。